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W10-1130318-00090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6 日經由本府陳情系統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提出陳情，其居住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之○○號（下稱系爭建物）○○樓，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天花板發生漏水現象，經向其樓上（○○樓）住戶訪查，得知○○樓屋主室內違法隔成多間套房分租，造成 3 樓天花板漏水，經向○○樓屋主反映多日仍未告知明確修繕日期，且依室內裝修相關規定，申請施工許可應檢附直下樓層所有權人同意書，○○樓屋主室內裝修前，未經訴願人同意，即擅自將室內隔成多間套房分租，違法事證明確，請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對屋主處罰鍰等情。經建管處以 113 年 3 月 26 日 W10-1130318-00090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3 年 3 月 26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本市大安區室內違法隔成多間套房分租，造成樓下房屋漏水一事……：一、本案建築物係屬 5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依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函釋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且無刻正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跡象。二、另有關漏水一節係屬私權，雙方當事人應妥為協調，若有必要亦可逕向大安區公所調解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主

張之。……。」訴願人不服 113 年 3 月 26 日回復信及建管處就其陳情事項未對他人為裁處之不作為，於 113 年 4 月 8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建管處 113 年 3 月 26 日回復信之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回復說明系爭建物依內政部相關函釋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且無刻正進行室內裝修施工跡象，另有關漏水情形係屬私權，雙方當事人應妥為協調，亦可申請調解等，核其回復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查本件訴願人向建管處反映系爭建物○○樓屋主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請求對屋主裁罰等情，訴願人並無請求建管處對他人裁罰之公法上請求權，僅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